

贈閱

#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5年 第5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出版



# 本 期 目 錄

## 法 規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1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	8
三、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	19
四、修正「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25
五、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	32
六、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54

## 政 令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61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62
三、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63
四、修正「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64
五、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65

六、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發布令乙份 ..... 66

## 公 告

建 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配合澎湖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案」計畫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 67

消 防：公告准予何善強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 69

農 漁：函轉農業部公告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 72

##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份） ..... 86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1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主要規範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權限、組設單位之名稱、員額及職掌，以及本局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一條。於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推動地方政府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秘書或技正改（增）置為同列等「主任秘書」職稱，修正本局秘書職務為主任秘書，爰擬具「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修正組織規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秘書職稱為主任秘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修正秘書職稱為主任秘書，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訂定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刪除秘書之「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及「備考」。
- (二) 新增主任秘書之「職稱」，其「官等」為「薦任」、「職等」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備考」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及「員額」為「一」。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刪除第一項規定。
第四條 本局置 <u>主任</u> 秘書、科長、檢核員、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檢核員、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修正秘書職稱為主任秘書職稱。
第九條 本局局長差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 <u>由主任</u> 秘書代行， <u>主任</u> 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之。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局局長差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之。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主任秘書職稱之修正，修正代行人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 <u>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u> 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 <u>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u>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訂定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

115 年 2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1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等事項。
  - 二、房屋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等事項。
  - 三、服務科：掌理查緝各稅逃漏、受理檢舉案件、納稅服務、法令宣導、租稅教育、各項欠稅之處理、違章漏稅案件、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財務罰鍰之處理等事項。
  - 四、資訊科：掌理電子作業管制、資訊管理、機器操作維護、退稅及稅款劃解、單照管理等事項。
  - 五、行政科：掌理文書管理、事務管理、出納、各項稅捐內部業務檢查計畫研擬、研究發展、公文檢查、施政計畫、業務列管考核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事項。
- 前項行政科科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檢核員、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局局長差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行政科科長由主任秘書兼任。
檢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七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配置
本局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本局	主任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	一
土地稅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房屋稅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稅務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服務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資訊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行政科	檢核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一)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2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五七一二四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業務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函調整職務列等，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原「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三) 條次變更，並配合「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十一條)
- (四) 條次變更，並訂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刪除秘書之「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及「備考」。
- (二) 新增主任秘書之「職稱」，其「官等」為「薦任」、「職等」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備考」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及「員額」為「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農牧科：掌理農牧推廣與管理、農畜產品運銷、農會輔導、農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村再生、飼料管理、肥料管理、農藥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情調查、農地利用等事項。</p> <p>二、漁政管理科：掌理漁船及船員管理、漁業資源保</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農牧科：掌理農牧推廣與管理、農畜產品運銷、農會輔導、農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村再生、飼料管理、肥料管理、農藥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情調查、農地利用等事項。</p> <p>二、漁政管理科：掌理漁船及船員管理、漁業資源保</p>	<p>本條未修正。</p>

<p>育、漁業調查統計、漁業巡護取締等事項。</p> <p>三、漁業輔導科：掌理漁業技術改進推廣、漁業權漁業管理、漁產運銷、魚市場管理、漁會輔導等事項。</p> <p>四、生態保育科：掌理野生動物及產製品登記查核、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自然保護（留）區管理、珍貴老樹管理、地質公園、濕地等事項。</p> <p>五、行政科：掌理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農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出納、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p>	<p>育、漁業調查統計、漁業巡護取締等事項。</p> <p>三、漁業輔導科：掌理漁業技術改進推廣、漁業權漁業管理、漁產運銷、魚市場管理、漁會輔導等事項。</p> <p>四、生態保育科：掌理野生動物及產製品登記查核、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自然保護（留）區管理、珍貴老樹管理、地質公園、濕地等事項。</p> <p>五、行政科：掌理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農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出納、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u>主任秘書</u>、科長、科員、技</p>	<p>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科員、技士、</p>	<p>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p>

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函，原「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辦事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辦事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之一 本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農林漁牧業發展或動植物防疫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農林漁牧業發展或動植物防疫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	條次變更，並配合「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酌作文字修正。

<p>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u>第十一條</u>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p>	<p><u>第十條</u>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一條</u> 本規程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p>	<p>條次變更，訂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日施行。</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 條文外，其餘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p>	
--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115 年 2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農牧科：掌理農牧推廣與管理、農畜產品運銷、農會輔導、農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村再生、飼料管理、肥料管理、農藥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情調查、農地利用等事項。
  - 二、漁政管理科：掌理漁船及船員管理、漁業資源保育、漁業調查統計、漁業巡護取締等事項。
  - 三、漁業輔導科：掌理漁業技術改進推廣、漁業權漁業管理、漁產運銷、魚市場管理、漁會輔導等事項。
  - 四、生態保育科：掌理野生動物及產製品登記查核、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自然保護（留）區管理、珍貴老樹管理、地質公園、濕地等事項。
  - 五、行政科：掌理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農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出納、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辦事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農林漁牧業發展或動植物防疫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職	等	員額配置
本局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農牧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
漁政管理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
漁業輔導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生態保育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3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 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六五九三九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茲因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決議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並配合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函調整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及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茲因本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已調整為第九條，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為應會計業務需要，原「會計員」改設置「會計室」，並置「主任」，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股長之「職等」，原列「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備考」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 刪除會計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及「備考」。
- (三) 新增會計室主任之「職稱」，其「官等」為「薦任」、「職等」為「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備考」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及「員額」為「一」。
- (四) 編制表末附註，原列「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修正為「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u>九</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u>八</u>條規定訂定之。</p>	<p>一、修正依據之條文。 二、為應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已調整為第九條，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室，<u>置主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為應會計業務需要，「會計員」改設置「會計室」，並置主任，修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新增第三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013002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3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2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15 年 2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02131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6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依法辦理本縣林務與公園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林務股：掌理林業推廣、造林綠美化、水土保持、坡地管理等事項。  
二、公園管理股：掌理公園規劃整建、公園維護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股長、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人事、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股長代行。  
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報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合 計			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職等	員額配置
本所	所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林務股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公園管理股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十一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4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六四二五一七六六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茲因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決議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並配合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函調整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及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茲因本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已調整為第九條，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增修條文第七條)
- (三) 訂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部分：

股長之官、職等，原列「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備考」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u>九</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u>八</u>條規定訂定之。</p>	<p>一、修正依據之條文。 二、為應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已調整為第九條，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所人事、<u>政風</u>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第七條 本所人事<u>管理</u>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五項。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115 年 2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4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依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與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動物防疫股：掌理動物之傳染病防疫及研究、衛生保健及一般疾病之防疫及研究、流行病學研究調查及處理、動物健康證明書、畜牧場廢水及水產養殖場水質之輔導、配合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及其他有關防疫事項。
  - 二、獸醫行政股：掌理獸醫公共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之管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防範、獸醫師管理及訓練、養畜戶動物衛生防疫輔導、寵物管理及動物收容所之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聯繫協調。
- 第五條 本所置股長、技士及技佐。  
前項股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人事、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股長代行。  
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七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 職	等	員額配置
本 所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動物防疫股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獸醫行政股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七 (一)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5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四九二一二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為應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為應本局業務及用人需要，增訂本規程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為應本局業務及用人需要，技士備考欄位增訂：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醫政、藥政、檢驗、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長期照護、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u>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p>	<p>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醫政、藥政、檢驗、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長期照護、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為應本局業務及用人需要，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p>	<p>第六項新增。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	---	--

## 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所及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等五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五四五四二二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及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等二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六八一四八零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及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等三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六三九八四九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六二五八零四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在案。

茲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衛授國字第一一零一四六零四六二號函修正「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以應衛生所功能調整需要，調整人力編制員額數，上開十一所衛生所依前揭指導範例及考量機關業務等因素，爰減列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醫師、牙醫師」編制員額一員及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醫師、牙醫師」編制員額一員，增列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醫師、牙醫師」編制員額二員及修正共用員額編制，故修正十一所衛生所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職稱及員額數部分：

- (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護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護士」，係新增藥師職稱。
- (二)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藥師及營養師職稱，原「醫師」修正共用員額「醫師、牙醫師」，係新增牙醫師職稱並增列二員。
- (三)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原「護理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藥師、醫事檢驗師及營養師職稱。

- (四) 澎湖縣湖西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藥師職稱，原「醫師、牙醫師」編制員額一員移撥至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係減列「醫師、牙醫師」一員。
- (五) 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營養師職稱。
- (六)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護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護士」，係新增藥師、醫事檢驗師及營養師職稱。
- (七) 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原「護理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藥師、醫事檢驗師及營養師職稱。
- (八) 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藥師及營養師職稱，原「醫師、牙醫師」編制員額一員移撥至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係減列「醫師、牙醫師」一員。
- (九)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營養師職稱。
- (十)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原「護理師」，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係新增藥師、醫事檢驗師及營養師職稱。
- (十一)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原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原編制員額五員，修正共用員額「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營養師、護士」，係新增營養師及護士職稱，計入原「護士」編制員額一員，修正編制員數六員。

## 二、編制表末附註：

- (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及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等五所衛生所，其原列「……。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均修正為「……。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 (二)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及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等二所衛生所，其原列「……。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均修正為「……。」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三) 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及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等三所衛生所，其原列「……。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均修正為「……。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四) 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其原列「……。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均修正為「……。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115 年 2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前項局長及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醫政科：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業務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早期療育、遠距醫療、山地離島醫療保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宣導、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等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藥政管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保健科：掌理社區健康、癌症防治、婦幼衛生、中老年病防治、職業衛生保健、職場健康等事項。
- 四、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防疫物資管理、醫院感染管制、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等事項。
- 五、長期照顧科：掌理長期照護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服務單位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企劃科：掌理衛生企劃、衛生教育、研考、為民服務、性別平等、志願服務、社區健康營造、法制作業、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毒品防制、精神衛生、心理衛生、家暴性侵處遇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採購、庶務、出納、財產、資訊等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檢驗、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長期照護、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關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下設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主管醫政、藥政、檢驗、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長期照護、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主管醫政、藥政、檢驗、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長期照護、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u>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合 計			五 (二)	

附註：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九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合 計			十 (二)	

附註：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九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六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藥劑生)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護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92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訂定,經澎湖縣政府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一一三一三零三八四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考量契稅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會有怠報金之情況,及本辦法有關分期繳納規定包含加計利息及免加利息兩種情形,爰修正「怠報金」為應繳稅款之範圍與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及有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包含加計利息及免加利息兩種情形。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p> <p>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p> <p>二、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u>怠報金</u>及罰鍰。</p>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p> <p>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p> <p>二、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p>	<p>修正第二款應納稅款之範圍。配合契稅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會有怠報金之情況，爰增列「怠報金」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範圍，以符實際之需。</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u>怠報金</u>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修正不適用加計利息之內容。配合第三條增列「怠報金」，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增列「怠報金」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務局</p>	<p>修正文字。配合第四條有關分期繳納規定包含加計利息及免加利息兩種情形，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加計利息」之文字。</p>

<p>稅務局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u>繳納</u>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u>納稅</u>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u>加計利息</u>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	---	--

##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113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38431 號令訂定發布

115 年 3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2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

第一條 為規範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地方稅之分期繳納，並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 二、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納：

一、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個人：

-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 （三）非自願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四）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 （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依第一項申請分期繳納者，除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得免加計利息外，應加計利息。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且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期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期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

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務局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務局依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三年。

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其土地、房屋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交通工具辦理異動登記時，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繳稅款。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12 號

附 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2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3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4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15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292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 公 告



##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500201901 號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配合澎湖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案」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 條及 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共 30 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欄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於本府建設處 2 樓會議室辦理。
-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副 本：黃英閔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50020190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配合澎湖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案」計畫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 條及 2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於本府建設處 2 樓會議室辦理。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 消 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53200767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何善強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公告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案人員業經本府審定准予換發消防安全設備執業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
- 三、原本府核發之 113 年 10 月 25 日澎湖縣消士執字第 00003 號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爰予註銷。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內政部（請備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53200741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准予何善強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 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15 年 3 月期間，受理何善強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辦理登記及核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茲將核准執業執照登記相關資料依法公告（如後附件）。
- 二、原本府核發之 113 年 10 月 25 日澎湖縣消士執字第 00003 號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爰予註銷。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清冊						
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執業機構 名稱	執業機構 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字號	執業 範圍	證照有效期限
(換 1) 澎湖 縣消士執字第 00003 號	何○強	錦興消防 企業行	澎湖縣馬 公市石泉 里石泉○ 號 1 樓	消士證字 第 4879 號	消防安全設備 測試及檢修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至 119 年 10 月 24 日止
以下空白						



##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50015145 號

附 件：

主 旨：「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業經農業部以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農護字第 1140073489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5 年 3 月 10 日農護字第 1140073489B 號函辦理。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 三、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 檔。

正 本：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澎湖場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生態保育科）、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 農業部 書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 1140073489B 號

附件：

主旨：「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以農護字第 1140073489 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動物保護法」第 8 條、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 三、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 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法制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物保護司（均含附件）

## 農業部

## 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一、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附表一。

三、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如附表二。

四、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如附表三。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飼養，其動物來源以依附表三規定完成登記備查者為限：

(一) 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其核定之營運計畫書載有附表三所列之動物。

(二) 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

前項動物之繁殖管理，應依附表三繁殖管理規定辦理。

五、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已飼養前二點附表所列動物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期限及注意事項，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備查，始得繼續飼養，且不得自行繁殖。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進行繁殖管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登記備查後，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動物死亡時，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記備查，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登記備查，具有飼養同物種經驗者為限。

六、違反本公告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

前項沒入之動物及飼主送交之附表所列動物，主管機關得委由具相關動物飼養照護經驗之個人、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或保管。

##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 1140073489 號

主 旨：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部 長 陳 駿 季 出 國

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 行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聯絡人：張技正
- (四) 電話：(02)2312-4093
- (五) 傳真：(02)2311-3620
- (六) 電子郵件：mhchang@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將「河口鱷」作為養殖用之飼養與繁殖，仍有養殖登記證制度予以保障，於本次公告後，既有河口鱷養殖業者之經營肉用及皮用之繁殖及買賣權益不受影響。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未有替代方案。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本次法規修正主要參考日本、歐盟（比利時、法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相關資料。其中，日本已將蝮蛇科、眼鏡蛇科（即蝙蝠蛇科）動物、河口鱷等具毒性、高攻擊性動物列為禁止家庭飼養之動物，歐洲國家如比利時與法國，亦禁止浣熊作寵物飼養。
2. 蝮蛇科、蝙蝠蛇科動物及浣熊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由經濟部依貿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列為管制輸入動物，另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資料，查自 105 年迄今無核准蝮蛇科、蝙蝠蛇科動物輸入。
3. 本次修正新增蝮蛇科、蝙蝠蛇科、河口鱷及浣熊為禁止飼養之動物，係以實證資料、國際趨勢及維護公共安全為基礎，對於提升動物福利及公共安全具正面意義。

第二點附表一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動物。
-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動物。

第三點附表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比特犬 ( Pit Bull Terrier )，包括下列犬隻：</p> <p>(一) 美國比特鬥牛犬 (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 )。</p> <p>(二) 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p>	<p>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無。</p>	<p>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之犬隻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且不得再行繁殖，除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並應為絕育。</p>

<p>臺灣獼猴（學名：Macaca cyclopis）。</p>	<p>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飼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於登記備查時，為臺灣獼猴植入晶片；未符合者，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動物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記備查有案。</p> <p>二、主管機關救護、收容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救護、收容、暫養或保管。</p> <p>三、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或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動物園飼養供</p>	<p>應為臺灣獼猴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p>
----------------------------------	---------------------------	--------------------	--	--

			教育、學術研 究之用。	
--	--	--	----------------	--

第四點附表三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一、蝮蛇科 （學名：Viperidae） 動物。</p> <p>二、蝮蝠蛇科 （學名：Elapidae） 動物。</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 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p>

				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
浣熊（學名：Procyon lotor）。	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	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	<p>一、應為浣熊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 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 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p>

				<p>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河口鱷(學名：Crocodylus porosus)。</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一、除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 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p>

			<p>二、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鱷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為養殖河口鱷者，應將已飼養之數量，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三) 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鱷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養殖河口鱷。</p> <p>二、繁殖後之動物，除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應為其飼養或繁殖之動物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p>
--	--	--	---	--

				<p>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三、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飼主，應將每年養殖收穫尾數、產蛋量及販售流向數量予以記錄，並保存三年。</p>
--	--	--	--	---

##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份)

115 年 4 月 7 日

台電女子羽球隊關懷列車駛入澎湖，由女子羽球隊領隊張文旗先生率領台電女子羽球好手前往文光國中，與縣內國中小羽球隊學生進行競技交流。副縣長林皆興特地出席活動，期盼透過此次近距離交流，不僅提升離島羽球選手技術層次，更藉由優秀選手的成長歷程，激勵在地學子勇敢追夢。

115 年 4 月 8 日

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大旗艦計畫，由嵵裡社區領航，串聯鐵線、鎖港、山水、五德、風櫃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執行 115-117 年福利社區化大旗艦計畫。副縣長林皆興盼參與計畫的六個社區共同合作，形成跨域資源整合平台，彼此交流學習，凝聚社區力量，邁向永續共好的社區發展新里程。

115 年 4 月 9 日

為強化澎湖基層護理量能，縣府與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行「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簽約儀式，由副縣長林皆興與校長張弘志共同完成簽署，期盼透過學校系統化且專業的醫護培訓機制，為離島澎湖培育在地護理人才，全面提升在地醫療服務品質。

縣府辦理 115 年「廉政志工聯繫座談暨教育訓練」，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並於會中表揚績優廉政志工，林皆興感謝志工們無私奉獻，協助縣府傳遞正確廉潔觀念，扎根廉政工作。

115 年 4 月 10 日

副縣長林皆興出席高雄義大「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十周年記者會，頒感謝獎座予義大院長杜元坤。林皆興感謝義大十年如一日守護離島地區住民健康，提升所需醫療照護，落實使偏鄉醫療也能擁有健康平等的權利。

澎湖年度體育盛事—「2026 IRONMAN Penghu 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4 月 11 日、12 日重磅登場，來自 50 國、近千名選手齊聚澎湖，透過海泳、自行車與路跑挑戰自我極限，完成橫跨 1 市 3 鄉、全長 226 公里的鐵人壯舉，為澎湖注入滿滿運動能量與國際活力。

115 年 4 月 11 日

台北靈糧堂澎湖靈糧福音中心舉行盛大的落成剪綵與獻堂感恩禮拜，副縣長林皆興出席盛會，與眾多牧者、會友共同見證、歡慶上帝的恩典與帶領。

115 年 4 月 13 日

教育部長鄭英耀親自蒞臨澎湖，走訪學校關心學生學習情形，並說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制度修正方向，期使制度更臻完善，符合離島教育現場需求，促進偏鄉與離島教育均衡發展，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115 年 4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3 日公布 2025 年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澎湖縣政府獲「優等」佳績。副縣長林皆興表示，此次成績不僅是對縣府團隊長期努力的高度肯定，也展現各機關在採購制度落實與精進上的具體成果。

115 年 4 月 15 日

副縣長林皆興主持縣務會議，並於會中公開發揚本縣在觀光發展、文化推廣、交通服務、公共建設及環境維護等各領域表現優異的單位與人員，肯定其長期投入與卓越成果，展現縣府施政與民間力量攜手推動地方發展的具體成效。

115 年 4 月 16 日

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執行，以及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辦的「AI 幫你做生意：澎湖在地店家口碑經營與影音自動化應用」課程，於澎湖縣海洋地質公園中心視聽室舉行，吸引超過 40 位在地店家及企業代表踴躍參與，現場學習氣氛熱絡。

115 年 4 月 17 日

風櫃國小顏芷葳同學參加由國際綠十字白俄羅斯分會主辦的第 21 屆「我的家園」國際繪畫比賽，從全球 24 個國家、6,770 件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三等獎佳績。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表達祝賀之意，肯定顏同學在藝術創作上的優異表現，並讚許其透過畫作讓世界看見澎湖，展現地方文化特色與人文故事。

115 年 4 月 20 日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首場試放場晚間在觀音亭園區璀璨登場。現場結合花火市集與舞臺表演，周邊攤販林立、氣氛熱絡，並邀請克里夫 Cliff、段芸芸 Cloudie、茅草屋樂團等多組表演團體輪番演出，炒熱現場氣氛。壓軸登場的 10 分鐘高空煙火秀，共 6,333 發煙火，璀璨綻放於夜空之中，吸引超過 5,000 名民眾與遊客齊聚觀音亭園區，搶先感受澎湖花火的迷人魅力。

115 年 4 月 22 日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攜手澎湖縣政府推動全國首張「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於縣府第一會議室舉辦記者會。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頒發感謝狀，感謝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積極投入公益，協助提升弱勢民眾醫療保障，由南山人壽副總經理賴昱誠及基金會董事黃勝勇代表接受。

115 年 4 月 24 日

為關懷離島居民健康，高雄榮民總醫院自 4 月 24 日至 28 日於澎湖馬公、湖西、西嶼及望安等地展開巡迴義診服務。副縣長林皆興特地會見院長陳金順暨高榮團隊，以及東南水泥暨陳趙樹基金會董事長陳敏斷先生，並代表縣民致贈感謝狀，感謝團隊 27 年來持續將優質醫療資源帶進澎湖，守護鄉親健康。

115 年 4 月 27 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聽取各單位重點工作並逐一給予指示。會中並邀請縣府績優團隊旅遊處進行「2025 冬遊澎湖消費券活動」創新分享，由觀光行政科長劉艾妮主講。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副指揮官李傑少將將屆齡榮退，特地前往縣府向副縣長林皆興辭行。林皆興代表縣府致贈紀念酒，感謝李將軍長年投身軍旅、奉獻國家，為地方安全與穩定付出心力。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參謀長何華興少將即將榮調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擔任指揮官，副縣長林皆興接見何參謀長，表達誠摯祝賀之意，並頒贈榮譽縣民證，感謝其任內守護澎湖疆域安全、穩定地方發展的卓越貢獻。

115 年 4 月 30 日

副縣長林皆興會見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長廖少將一行人，雙方就軍民合作及敦親睦鄰等議題進行交流。林皆興感謝空軍不分晝夜守護領空，保護國家安全，讓鄉親得以安心生活。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5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